表單4 ：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原提名單位用）

「＊」為必填欄位

<table>
<tr><td colspan="5">茲同意

（全銜）申請增列培訓單位</td></tr>
<tr><td>增列
原因</td><td colspan="4">□因選手升學，增列新就讀學校。
□因協助提供選手訓練資源。（資源項目：　　）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 rowspan="2">選手</td><td>＊姓名</td><td></td><td>＊職類</td><td></td></tr>
<tr><td>＊報名區別</td><td colspan="3">□分區賽（□北區 □中區 □南區）
□高中技藝競賽推薦　□國中技藝競賽推薦
□其他競賽</td></tr>
<tr><td colspan="5">＊原提名單位機關印信（全銜）</td></tr>
</table>

備註：

1. 申請增列培訓之單位，請培訓單位檢附本表（正本），並附上「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書」(正本）於115年6月22日前申請。
2. 請先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惟仍需郵寄正本至（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競賽科，逾期不予受理。
3. 自本(56)屆起，提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亦可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自行至線上下載電子檔，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